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與承租人XPGM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於2019年5月23日與承租人XPGM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

於2020年7月31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與承租人XPGM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買方將按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865,248港元)的代價向承租人XPGM購買租回資產II，並向承租人XPGM出租租回資產I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作為回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I及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當與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相加時，會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於2019年5月23日與承租人XPGM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

於2020年7月31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與承租人XPGM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買方將按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865,248港元)的代價向承租人XPGM購買租回資產II，並向承租人XPGM出租租回資產I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作為回報。

融資租賃協議II

融資租賃協議I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31日(收市後)
訂約方：	(1) 買方 (2) 承租人XPGM
所收購資產：	租回資產II為用於五金加工的12套加工中心及64套數控機床。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II的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865,248港元)。

買方應付的代價乃基於承租人XPGM就購買租回資產II應付的原購買價款(由承租人XPGM與相關賣方訂立的設備購買合約或相關供應商向承租人XPGM開具的發票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租回資產II的原購買價格，並經與承租人XPGM公平磋商。

支付代價：

待(其中包括)買方自承租人XPGM接獲(i)有關租回資產II擁有權之完整一套文件或證明文件(包括承租人XPGM購買租回資產II相關的購買合同原本、證明承租人XPGM就租回資產II付款的付款證明及買方要求的任何其他項目)；(ii)有關就租回資產II支付保證金及管理費的證據；及(iii)承租人XPGM表示並無就租回資產II設置產權負擔的聲明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自前述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XPGM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租回資產II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II後擁有租回資產II。

租期：

租回資產II將由買方租予承租人XPGM，自2020年7月31日起為期36個月。

租賃款項II：

整段租期的租賃款項II合計為人民幣9,676,185元(相當於約10,722,723港元)。

租賃款項II須由承租人XPGM自2020年9月1日起分36期每月支付。就租賃款項II的每月分期款項介乎人民幣136,185元(相當於約150,914港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32,447港元)。

整段租期的總租賃款項II乃基於代價，另加買方將於整段租期向承租人XPGM收取的已協定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年利率為12.15%。該利率乃經買方與承租人XPGM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買方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承租人XPGM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及承租人XPGM的同類公司之應付利率。

管理費：

融資租賃協議II之管理費為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約265,957港元)，須於融資租賃協議II生效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該管理費乃經買方與承租人XPGM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相若資產之融資租賃於現行市場的管理費而釐定。

抵押保證金：

承租人XPGM須支付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約265,957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II的最後未償還款項；(ii)於承租人XPGM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付款責任後退還予承租人XPGM(不計利息)；或(iii)使用抵押保證金抵銷就承租人XPGM提前租回資產II所支付的代價款項，惟前提是承租人XPGM已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義務且承租人XPGM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

違約付款：

倘承租人XPGM未能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II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承租人XPGM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的違約付款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0.13%；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保留代價：

待承租人XPGM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II的最後一期款項後，承租人XPGM於支付保留付款代價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108港元)後可自買方購買租回資產II。

承租人XPGM提前購回：

買方同意，倘(i)承租人XPGM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該違約付款)；(ii)承租人XPGM就建議提前購回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6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承租人XPGM建議購回的書面同意，則承租人XPGM可於最後一期款項應付日期之前回購租回資產II。

買方同意，倘承租人XPGM已向買方全數付訖雙方於購買日期協定之下列款額：(i)所有違約付款及提前購回發生當月的租賃款項；(ii)待付的未償清本金；(iii)相當於未付本金1%之補償金額；及(iv)保留代價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108港元)，則將租回資產II的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XPGM。

違約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承租人XPGM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II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承租人XPGM應付款項及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義務等若干觸發事件並且未有於買方向承租人XPGM發出書面通知後7日內予以糾正時，買方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II，管有並處置租賃資產II；(ii)宣佈未付租賃款項II、承租人XPGM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XPGM立即支付；(iii)向承租人XPGM索要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強制執行或捍衛買方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iv)沒收承租人XPGM已支付的保證金；及(v)尋求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救濟。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融資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預期將令本集團可賺取約人民幣4,088,086元(相當於約4,530,237港元)的總收入。

鑑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買方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買方與承租人XPGM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信貸評估的資料

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立乃在本公司對(其中包括)承租人XPGM的財務實力及其背景作出信貸評估之基準上釐定。本公司已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評估承租人XPGM的信譽，該舉為其對自身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提供了重要參照。在編製該份報告時，本公司已分析承租人XPGM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履歷。基於該等信貸評估，本公司認為，有關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

有關承租人XPGM的資料

承租人XPGM，即廈門鑫朋工貿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工藝品、電子產品及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承租人XPGM由周清鳳女士直接擁有85%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XPG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I及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當與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相加時，會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I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租回資產II的代價，即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865,248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買方與承租人XPGM就售後回租交易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3日(收市後)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買方與承租人XPGM就售後回租交易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收市後)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相獨立且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租回資產II」	指	用於五金加工的12套加工中心及64套數控機床
「租賃款項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總租賃款項人民幣9,676,185元(相當於約10,722,723港元)
「承租人XPGM」	指	廈門鑫朋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工藝品、電子產品及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為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承租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買方」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0年7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902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